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全省地震应急演练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XYTY--2024--005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聚米为山（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22
层 2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万斌

项目联系人：蒙乾虎 联系方式：150954378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XYTY--2024--005）的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方，承担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全省地震应急演练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
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汉中市地震应急预案》《宁强县地震应急预案》等。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在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勘察现场、协调单位及提供相关预案和资料。

3. 因甲方未依照上述条款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以及违约行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内容、范围，进度要求，成果提交。

1. 项目名称：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全省地震应急演练

2. 技术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演练设计策划	踏勘现场、编制演练方案、脚本、观摩手册、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	1. 制定演练方案； 2. 编写演练脚本； 3. 编写演练解说词； 4. 编写观摩手册； 5. 编制活动保障方案和预案； 6. 依据演练需求打印装订上述材料。 7. 承担演练方案和脚本评估费用
2	导调实施	控制演练总体进程，负责音视频传输相关保障工作。	1. 安排导演、控制员、解说员、导播总师、导播、摄像师、摄影师、航拍师等人员及设备控制演练进程，保障演练顺利实施。 2. 场务人员、大屏控制、音响师、电工等工作人員保障演练现场音视频设备运行良好，保障 4-7 个工作日；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3	演练情景构建 视频制作	拍摄制作情景构建短片及部分演练场景纪实拍摄。	1. 安排专业摄像团队，甲方单位协调联络参演单位和队伍，配合采集前期情景短片素材，并剪辑制作配音，形成7分钟短片一部； 2. 根据演练场景设置需求，安排摄像人员开展部分演练场景纪实拍摄。
4	摄录实施	演练现场科目全流程摄录	1. 在主演练场安排摄像师15人、航拍师2人，摄影师2人，采集现场实时画面，实现演练全流程实录传输和照片直播； 2. 提供演练现场直播和信号传输器材、线路架设、搬运等服务（不包含网络服务，由甲方单位协调三大运营商进行现场保障）。
5	演练全程 视频制作	制作演练视频成果剪辑片1部、精剪片1部	1. 演练结束后，15日内制作视频成果剪辑片1部，精剪片1部； 2.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制作光盘资料10份； 3. 设计制作演练资料册10份。
6	传输设备 租赁	实现演练场地及观摩场地音视频采集、远程传输、视频切换等；保障4-7日。	1. 提供视频传输设备，保障演练主会场音视频传输和切换； 2. 提供多机位导播切换台2台（一主一备），保障演练场音视频切换； 3. 提供远程音视频传输设备（无线图传4套），保障各演练场地画面传输流畅； 4. 提供其他音视频传输所需线材、内通、录制、通讯等设备，保障现场传输需求。
7	现场设施 布置	搭建观摩台、设置LED大屏和音响设备；雇佣现场音视频设备搭建拆除人员、租赁运输车辆；保障4-7日。演练场地平整，部分设施去除（厕所），指挥部及临时安置区设施设备搭建和拆除，医疗区域帐篷搭建和拆除。	1. 采用竹胶板材质、搭建阶梯式主席台、使用灰色地毯包裹（30m*10m，按照230人准备）详见图1； 2. 承担打印蓝底白字座签费用（按参加人数准备）； 3. 使用黑白布制作（30*4），搭建主席台后方背景，观摩区背景，使用铁制雷亚架搭建； 4. 根据场地合理规划设置演练区域（科目分布点）、路线引导指示，按需准备，使用60cm*90cmA字挂画架，双面设置； 5. 三号旗（旗杆4米，旗面192cm*128cm）； 6. P3 3.91高清高亮（50平米*2）； 7. 音响矩阵（双十，8+4、全频8支、超低4支）； 8. 折叠桌、贵宾椅（按需准备）； 9. 现场指挥部帐篷内桌子，椅子（按需配备）。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8	会场氛围	利用道旗、A字板、横幅等营造宣传氛围。	1. 5m注水道旗20面、横幅标语10条、A字板1m*3m20块; 2. 以上所需依照场地需求调整。
9	现场模拟场景布设	演练人员搜救废墟搭建及演练结束场地恢复。	废墟搭建长度70m(详见图2)

3. 进度要求：按甲方活动实施日期（作为甲方需要具体日期）安排完成约定技术服务内容。

4. 成果提交：

4.1. 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现场实施和演练全程成果影像资料。

4.2. 技术服务成果的标准：达到演练实施方案中的目的和要求，演练顺利实施。

第四条 安全责任

本次活动为户外活动，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定，确保参加演练及工作人员安全，活动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提出安全建议（如因恶劣天气导致的危险情况），甲方应采纳确保安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985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现金、银行汇款

3. 付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 179550（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含税），演练结束，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金额，计 418950 元（肆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元）。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已含在承包单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属于虚假、虚开、作废等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时，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正规、真实发票，并向乙方作出发票面额 5% 的违约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5. 乙方开具发票必须写明双方纳税人识别号，否则发票无效。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预案和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演练技术咨询服，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供演练技术服务的时间，



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方案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4 甲方要求乙方更改合同约定的时间，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技术服务的正常周期，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更改合同履行时间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1.5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技术服务项目，须和乙方协商并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演练各项服务工作，并对工作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更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项目的疑问后，乙方应及时给予回复或派专人处理、解决问题。

2.4 乙方对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2.5 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不合理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严格依照合同条款履行，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守约方遭受

实际损失为前提。本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可另行向司法机关诉讼主张。

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维护合法权益的正常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余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蒙乾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技术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合作的信息，协调职责范围内工作；

2. 保持与甲、乙双方的联系，督促项目的落实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双方签署的地址为双方文书以及司法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上述文书拒收或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变更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为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委托人(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人(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